

**115 年度第 1 次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研發專款」
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15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明安副校長

紀錄：鄧鈞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（一）本業務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」辦理。

（二）本次申請補助狀況如下：

研發設備部份：共 **20** 件，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**505 萬 3,861** 元。

（三）經費審查原則：

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補助作業準則」第三條經費補助申請案審查優先順序辦理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研究設備申請案審查。

說明：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」第三條經費補助申請案審查優先順序辦理。

決議：各學院申請案審查結果如下：

（一）海運學院

1、商船系張在欣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00,000 元。

2、航管系賀姿雅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65,000 元。

3、航管系劉朝陽副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60,000 元。

4、輪機系陳煜昕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20,000 元。

海運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645,000 元。

（二）生科院

1、生科系盧正偉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,000 元。

2、食科系蔡博崴副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400,000 元。

生科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650,000 元。

(三)海資院

- 1、環漁系李宏泰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50,000 元。

海資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150,000 元。

(四)工學院

- 1、海工系徐志宏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00,000 元。
- 2、河工系許文陽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50,000 元。
- 3、機械系何靖國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50,000 元。

工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400,000 元。

(五)電資學院

- 1、電機系許益捷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30,000 元。
- 2、電機系張志聰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30,000 元。
- 3、電機系許駿飛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50,000 元。
- 4、資工系顏家珩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90,000 元。
- 5、資工系曾志成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40,000 元。
- 6、資工系楊名全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90,000 元。
- 7、光電系湯博雯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95,000 元。

電資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1,325,000 元。

(六)人社院

- 1、應英所林瑞屏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35,000 元。

人社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35,000 元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（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）：

- (一) 核獲補助之申請人務必於 **5 月 20 日前** 完成請購及招標程序，於 **同年度 6 月 30 日前** 付款完成，各案請依核准項目辦理採購，並以提列之配合款優先支付，標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。
- (二) 各申請人請於辦理請購程序時，一併填覆儀器調查表如附件 1，並告知儀器詳細放置地點。
- (三) 獲補助項目及數量不得任意變更，各項核准補助儀器設備放置空間請自行規劃調整。
- (四)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採購之經費一律收回，且下年度不再給予補助。
- (五) 依作業準則第六、九條，建請欲申請設備費之教師(含申請人及研究團隊之成員)提出因獲設備費補助購置儀器設備所衍生之論文發表、專利發明、技術移轉等相關資料，俾利審查作業。
- (六) 本經費屬設備費用，請購項目須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，核定項目中若有無法歸屬為財產者則不予補助（低於 1 萬元屬業務費）。財產或物品分類若有疑問可洽詢財

保組。

- (七) 新進教師申請補助請以研究設備為主，並述明該儀器與未來研究計畫之相關性，切勿重複申請或將辦公家具設備一併納入其中。
- (八) 為擷節經費，如為學校已有之儀器，請儘量至本校貴儀中心或海洋中心登記使用，或與其他老師共用。相關設備之資訊，請在申請前事先洽詢研發處或各單位。
- (九) 為讓本校補助之儀器更有效之整合運用，申請補助總價超過 60 萬之儀器設備，需訂定合理之使用費與開放時間，經貴重儀器中心（以下簡稱貴儀中心）評估後認為有必要者，強制加入貴儀中心；非屬貴重儀器設備者，基於資源共享原則亦可自動申請加入貴儀中心系統管理。前述設備並將公布在研發處網站上供各教師參考，俾利查詢及共用。本會議紀錄奉核後影本乙份送貴儀中心卓參。
- (十) 本次核定補助研究設備費共 18 案，計新臺幣 **320.5 萬元**整。各申請案核准情形詳如附件 2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5 分。